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債務人 陳鴻偉  
代理人 蕭縈璐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郭至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權人 屏東縣培英儲蓄互助社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何楊雪英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12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所為  
18 裁定，更正如下：

19 主 文

20 原裁定關於附表之記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

21 理 由

22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  
23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開規  
24 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條定有  
25 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  
26 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同條例第15條亦設有明  
27 文。

28 二、查本件債權人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陳報其對於債務  
29 人並無債權，則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所為之裁定，即有  
30 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3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3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司法事務官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1期（每1月）清償11,884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52%。				
5. 債務總金額：1,643,730元。				
6. 清償總金額：855,648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34元	576元	41,472元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3,087元	4,794元	345,168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260元	1,346元	96,912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58元	387元	27,864元
5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56,539元	2,577元	185,544元
6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2元	96元	6,912元
7	屏東縣培英儲蓄互助社	215,810元	1,561元	112,392元
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8,391元	278元	20,016元
9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7,139元	269元	19,368元
總計		1,643,730元	11,884元	855,648元

